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2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肖冬磊、阴贯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1192373467@qq.com	1192373467@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8,944,410.23	5,060,022,840.42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355,524.37	337,236,439.71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649,708.35	334,630,610.65	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492,878.86	301,097,735.86	9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33	0.5940	2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3	0.5921	2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8.11%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2,032,090.84	7,962,810,916.52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3,718,308.69	4,594,923,731.71	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58%	180,921,090	135,690,817	质押	80,74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4.66%	83,964,100	70,473,075	质押	25,36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2%	41,928,721	41,928,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	24,386,326	0		
赵飚	境内自然人	2.48%	14,230,445	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2.03%	11,611,7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7,907,13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7,882,64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7,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6,75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在商品配送、门店开业、员工上班等多方面都面临重重考验。然而，公司始终坚持上下一心，共同"抗疫"，最终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在防疫产品的供应上，举全集团公司之力境内境外全渠道采购防疫物资，保障各公司所涉及各区域的防疫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产品的供应。春节期间，一心堂遍布全国的6000多家门店均开门营业，并延长营业时间，严格管控商品价格，承诺不涨价，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在门店开展"疫情应对指南"的正向引导和宣传，让顾客在最需要的时候能够买到急需商品。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竞争形势比较复杂。带量采购对药品零售价格的影响已经显现，医保政策改革，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进入，线上消费、移动端消费渠道的发展，都将影响药店的经营。但是，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社会进步的方向不会改变，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会越来越大。上半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绩效考核，强化运营过程管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78,203.21万元，比上年年末796,281.09万元增加10.29%；负债为387,709.42万元，比上年年末336,664.16万元增加15.16%；股东权益490,493.79万元，比上年年末459,616.93万元增加6.72%。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了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2,894.44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19.15%；营业利润50,558.17万元，较上年增长23.68%；利润总额51,997.05万元，较上年增长26.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35.55万元，较上年增长2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64.97万元，较上年增长19.4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4,135,587.10	7,256,655.60	-66,878,931.50
合同负债		89,612,416.70	89,612,416.70
流动负债合计	2,826,473,175.31	2,849,206,660.51	22,733,485.20
递延收益	39,188,710.95	16,455,225.75	-22,733,48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68,431.51	517,434,946.31	-22,733,485.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与云南晓旭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持股70.97%，自2020年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5月9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云南)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玉霞共同出资设立一心堂医养服务股份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自2020年6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间接控股70.97%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医云医疗产业发展(云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4.00%、本公司间接持股22.00%(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00%)，自2020年6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2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2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8月6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2号)，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克明小贷净资产为1.06亿元。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收益法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通行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县小贷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是由政府主导，以克明面业为主发起人，联合南县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南县小贷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个人经营贷款、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助农贷款等，其资金规模有限，历史经营利润也有较大波动起伏，前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89.94	102,83.77	10,624.38
总负债	40.97	7.01	9.42
所有者权益	10,448.97	10,276.76	10,614.9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05.52	310.91	480.34
净利润	148.45	-172.20	338.20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	无保留	无保留

从方法适用性方面来看，南县小贷公司目前的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受政策影响大；发放对象主要是个体户或助农贷款，大部分贷款属于信用贷款，回款受客户经营情况影响比较大，故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特别是今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南县小贷公司规模小、基本上局限于在南县放贷给个体户或助农贷款，其历史收益也不稳定，上市公司或类似交易案例中标的企业与之相差太大，基本不可比，所以不宜采用市场法。
南县小贷公司基准日总资产10,624.38万元，其中短期贷款10,222.46万元，占总资产的96.22%，从资产基础法的角度，把短期贷款的价值逐笔估算出来，再把其它资产负债价值估算出来，评估对象价值就能合理确定，故此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县小贷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614.9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根据本公司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导致短期贷款评估减值的因素主要系南县小贷公司贷款客户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有短期贷款本金1,000万元未偿还，该笔贷款回收困难很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笔1,000万元短期贷款本金评估为0。
根据南县小贷公司2020年8月11日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南县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城(身份证号码：432322196211250039)在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经营实体及其收益作连带责任担保，剩余借款本息由肖金城无条件偿还，且肖金城先生已经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承诺书，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肖金城先生进行访谈，其本人确认承诺内容属实。因此，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贷款不存在回收损失的情况，本次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短期贷款评估值为10,222.4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从以上可知，南县小贷公司主要资产是短期贷款，占总资产比例为96.2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对短期贷款进行评定估算，以预计可回收金额估算评估值，估值具备合理性。
(3)收益法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收益法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克明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9.02	517.32	543.19	570.35	598.86	
减：营业支出	95.94	97.81	98.83	99.85	100.8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95.36	96.93	97.90	98.87	99.86	
税金及附加	0.58	0.89	0.93	0.98	1.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二、营业利润	363.08	419.51	444.36	470.50	497.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363.08	419.51	444.36	470.50	497.98	
减：所得税费用	90.77	104.88	111.09	117.62	124.49	
四、净利润	272.31	314.63	333.27	352.87	373.48	373.48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1.17	1.14	0.93	1.64	1.87	1.87
减：资本性支出	1.12	0.09	0.17	1.76	0.82	0.68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六、自由现金流量	272.35	315.69	334.04	352.75	374.53	374.67
七、折现率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折现期数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
折现系数	0.9462	0.8471	0.7583	0.6789	0.6078	5.7394
八、自由现金流现值	257.70	267.42	253.30	239.48	227.64	2,150.39
九、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57.70	525.12	778.42	1,017.91	1,245.55	3,395.93
十、溢余资产						
十一、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46.03					
十二、付息债务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41.96	大写为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南县小贷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1.96万元。
2、请结合你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克明小贷股权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2年11月发起设立南县小贷公司，初始设立时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南县小贷公司36.78%股权，对其一直具有重大影响，故自南县小贷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将该笔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南县小贷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运营，公司未参与南县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每年年初南县小贷公司会应各股东的要求聘请审计机构对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提供相应审计报告，公司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在确定南县小贷公司无其他异常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8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事务所)对南县小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益方圆年审字〔2020〕第04号)，经审计后的南县小贷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14.9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38.20万元，公司持股36.78%，据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904.18万元，确认2019年度投资收益124.39万元。此外，公司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县小贷公司经营正常，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对南县小贷公司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b.获取克明面业公司投资克明小贷公司的相关资料，核实其重大影响判断的合理性；
c.获取方圆事务所出具的克明小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对其进行审阅；
d.向公司了解克明小贷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e.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克明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等情况，确认其是否正常经营；
f.检查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克明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3、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所持南县小贷公司的36.78%股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3,72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321,821.35元。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调整后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9,578.65万元，与原始投资成本相比，则增值533.14万元。
二、《公告》显示，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应于协议签订日支付，第二期应于股权转让完毕日支付，第三期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
回复：
1、公司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时，参考了公司前期资产处置(非关联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及2020年其他上市公司(如大华股份、恺英网络、露笑科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转让款支付安排。同时，关联方表示，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会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公司不存在隐瞒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获非关联方董事全票通过。
3、本次交易是具备商业实质目的的股权交易业务，不存在虚构交易的行为。交易前，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与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回函发布日，关联方已支付转让款(390.514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的付款进度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及公司交易习惯，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将督促关联方履行付款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退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度安排，以及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有实质性业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回复：
1、考虑到公司申请退伙后合伙企业需要进行结算、审计等各项工作，预估可能产生相关费用，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万元(我公司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办理完退伙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支付6,15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尾款7,350万元。
2、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是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战略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后，积极关注公司上下游及与公司业务契合度较高的产业，如海外面粉、调味品和复合调味料等行业的考察，但是，基于国际、国内市场大环境、公司现阶段管理水平及相关标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着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未对相关项目进行实质性投资，截至目前，公司1.5亿投资款在基金公司运营期间未使用。
根据《基金之战略框架协议》约定，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20年进入退出期，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公司退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正常合理对外投资行为，虽未取得实质性投资进展及投资收益，但公司在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明确了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源整合的战略方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
综上，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对外投资，不存在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9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
二、交易进展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导致短期贷款评估减值的因素主要系克明小贷贷款客户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有短期贷款本金1,000万元未偿还，该笔贷款回收困难很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笔1,000万元短期贷款本金评估为0。
根据克明小贷2020年8月11日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南县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城在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经营实体及其收益作连带责任担保，剩余借款本息由肖金城无条件偿还，且肖金城先生已经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承诺书，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肖金城先生进行访谈，其本人确认承诺内容属实。因此，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贷款不存在回收损失的情况，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短期贷款评估值为10,222.4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款390.514万元。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克明小额的36.78%股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3,72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321,821.35元。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9,578.65元，与原始投资成本相比，则增值533.14万元。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不超过1,024.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716,000股)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长园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长园集团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股东长园集团未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实施权益分派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781,676	9.83%	21,816,179	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1,676	9.83%	21,816,179	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因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2月10日，公司股本从170,716,000股变更为172,069,000股，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9.83%下降至9.75%。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6月4日公司股本变更为223,689,700股，长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21,816,179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75%。
二、其他说明
1、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之日，长园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丁发晖	是	5,374,200	12.11%	0.68%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374,200	12.11%	0.6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发晖	是	2,697,455(股)	6.08%	0.3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697,455(股)	6.08%	0.3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21650795	21650795	26.54%	2.76%	21650795	100%	39540165	65.97%
樊剑军	44383494	5.65%	9951714	9951714	22.42%	1.27%	9951714	100%	23335907	67.77%
陈平	44383494	5.65%	8815000	8815000	19.86%	1.12%	8815000	100%	24472620	68.80%
丁发晖	44383500	5.65%	7710650	5033905	11.34%	0.98%	5033905	100%	28253720	71.80%
任思荣	39386406	5.02%	11880400	11880400	30.16%	1.51%	118804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5%	60008559	57331814	21.77%	7.30%	57331814	100%	115602412	56.1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发晖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万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荣万家发行不超过174,623,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荣万家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荣万家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荣万家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将督促荣万家根据《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关于核准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7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9,000,000	5.05%	1.58%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000	27.91%	8.72%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89,840,000	29.09%	15.77%	36,776,000	19.37%	170,451,211	36.84%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46%。继新昊投资上次减持股份公告披露以来，截至2020年8月17日，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虞镇福山北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3日-2020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0	1.07%
合 计	43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9,612,306	22.28%	85,312,306	2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12,306	22.28%	85,312,306	2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价格	本次委托 日期	本次委托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HHQM0X9
2、公司名称：台州公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春峰
5、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8月12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555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为强化公司工程及家装业务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塑料管道系统解决方案及安装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4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完成等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变更事宜已获得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为84,000万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721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9层1017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生物质气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零售酒、饮料、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